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蒋爱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3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40,206,942.8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2,96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7,925,720.09 元，营业利润为-20,480,492.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82,429.67 元，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3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迪 王璐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